

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5-97733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百旺信工业园四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百旺信工业园四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设计总承包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固定总价 1637.2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1、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总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配合（如配合前期运营方案和企业需求搜集等）、方案设计（含地下室和人防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招标图和工程建设标准）及概算编制、管线迁改、岩土工程设计（含基坑支护、边坡支护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含提供施工单位招标配合及相关设计交接、后续技术把控、施工图审核）等。2、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资料。招标人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



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882113 传真：0755-83882123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深总院），建于 1982 年，现为深圳市国资委所属 世界 500 强企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伴随着深圳特区的发展，深总院从 地区性的建筑设计院发展成为立足深圳、布局全国、服务世界的城乡建设集成服务提供商。拥有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建筑）甲级、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工程咨询 单位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乙级等多项资质。是住建部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深总院 1996 年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8 年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2017 年成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首批十家试点企业之一，通过质量管 理体系升级版认证（AAA 级）。</p> <p>深总院构建起覆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技术服务体系。在工程项目前期，提供涵盖项 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产业研究、商业策划、项目融资以及城市规划编制。创新实施重点建筑 区域总设计师服务制，链接各行业资深专家组建技术咨询智库，为城市设计服务项目谋篇布局、 筑牢根基；在工程设计服务方面，从方案创作到施工阶段，聚焦体育、医疗、办公、文旅、康养、 教育、科研、商业等大型公共建筑，并配套提供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建筑幕墙、智慧建筑、室 内装饰、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等各类专项设计，形成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矩阵，全方位满 足多元设计需求，打造多项地标性建筑作品；在工程咨询方面，提供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 报批报建、工程代建等全过程咨询服务，精准把控项目成本与实施脉络，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在 建筑科学研究方面，深入城市更新、绿色低碳、文旅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研究，创新实现“技术研 发-产业产品化”的深总院子品牌产品“微空间”“深绿建”，通过模块化建筑单元研发与应用， 积极推广应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为项目注入科技内涵与创新活力。深总院 以全流程专业化、技术化、服务化体系，赋能项目从前端至最终落地的每一环节，助力工程设计 项目品质与价值的全面提升。</p> <p>深总院人才荟萃，拥有 3000 余人的高素质专业队伍，坚持完善创新型高端人才培养机 制，涌现了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和高层次人才。其中高层次人才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 勘察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人，甘肃省工程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杰出工程 勘察设计师 5 人，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人，深圳市领军人才 6 人，海外高层次人才 1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0 余人、高级工程师 500 余人，各类注册人员 500 余人，各专业评审专家 100 余人。</p> <p>深总院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信息化和现代化的组织管理为 手段，大力 发展建筑产业化，在建筑科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专利 2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 型专利 181 项，外观专利 10 项。有效专利持有量位列</p>		

	<p>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前十。</p> <p>深总院成立以来，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带一路”倡议等提供国内 外建筑工程服务超过 10000 项，荣获国家、省、市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1400 余项。许多项目成 为所在城市的标志性建筑，为全国的城市建设做出卓越贡献，多次获得“全国建设系统先进集体” “中国十大建筑设计院” “中国优秀企业” “中国十佳建筑设计机构”等一系列殊荣，发展规模、 业务量、综合竞争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民用建筑设计行业前列。</p>		
联系方式	投标员：方友明	电话： 18823886700	电子邮箱：247042309@qq.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编：518081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廖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14400030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Z_010492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城市规划编制; 市政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监理; 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1996年11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 02724Q10280R10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 02724S10219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1: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编: 518031)

(审核地址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A座 邮编: 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1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26日

注册号: 02724E10227R2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景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纳税额	5209.05827 万元	4582.009992 万元	4179.938934 万元
总纳税额	13971.007196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2732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49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1,225.71	0
3	企业所得税	6,493,877.65	80,000
4	印花税	681,861.45	0
5	车船税	1,230	0
6	教育费附加	1,054,811.03	0
7	增值税	35,160,367.26	48,000
8	房产税	825,658.66	0
9	地方教育附加	703,207.34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43,263.22	0
11	其他收入	4,079,589.38	0
	合计	52,090,582.7	128,000
	其中,自缴税款	45,709,711.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7,331,315.56元,2022年44,759,267.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45059811157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9345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49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2,249.61	0
3	企业所得税	8,833,058.29	0
4	印花税	477,112.81	0
5	教育费附加	815,249.84	0
6	增值税	27,174,994.8	3,396.23
7	房产税	1,100,878.1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43,499.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35,399.64	0
10	其他收入	4,352,165.84	0
合计		45,820,099.92	3,396.23
其中,自缴税款		39,573,784.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9,409,701.82元,2023年36,410,398.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31,571.32元(叁万壹仟伍佰柒拾壹圆叁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022426852015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76302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520.4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812.25	0
3	企业所得税	11,695,613.98	0
4	印花税	468,693.45	0
5	教育费附加	661,205.26	0
6	增值税	22,040,174.86	0
7	房产税	1,202,485.65	0
8	契税	36,125.42	0
9	地方教育附加	440,803.51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81,732.01	0
11	其他收入	3,144,222.52	0
	合计	41,799,389.34	0
	其中,自缴税款	37,071,426.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407.57元,2023年13,171,519.12元,2024年28,632,277.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407.57元(肆仟肆佰零柒圆伍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60406726318



投标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合肥高新区柏堰湖新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总占地约 289 亩, 为工业用地, 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含地下面积)的研发办公、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	4000	2023. 9. 26	
2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 25. 19 万平方米, 含产业研发用房、宿舍、食堂、配套商业、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3687. 50	2022. 7. 1	
3	惠州高科产业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269645. 29 m ² ; 产品类型: 空天科技馆、超高层新业态厂房、高层新业态厂房、高标准厂房、宿舍及其他子项(含地下室)、相关配套等	3306. 46858	2022. 3. 31	
4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4-07、04-08 地块建筑设计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3109. 8 平方米, 暂定建筑面积 438230 平方米, 总规定计容建筑面积为 401390 平方米。含厂房、宿舍、商业服务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社区体育活动场	3023. 787	2023. 11. 1	
5	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总占地约 211. 2 亩,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的研发办公及相关配套	3000	2021. 11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6	坝光产业孵化器 (DY03-06 地块) 建设工程、坝光 创新创业园 (DY03-07 地块) 建设工程	坝光产业孵化器 (DY03-06 地块) 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0689 平方 米,总建筑面积约 52100 平方 米,其中企业孵化用房 22500 平方 米,共享产业服务用房 7700 平方 米,生活服务配套 1800 平方米, 架空及连廊 1500 平方米,地下用 房 18600 平方米。)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 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4509 平 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3250 平方 米,其中企业加速空间 30000 平 方米,产业服务用房 10300 平方 米,生活服务配套用房 4700 平方 米,架空及连廊 2000 平方米,地 下用房 26250 平方米	2212.05	2021.3.25	
7	龙岗金园软件园 设计	建筑面积 24.4836 万平方米,建筑 使用性质:研发用房、配套宿舍、 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 施	3501.53	2022.8.18	
8	深圳万创云汇 01-01 地块项目	用地面积 11593.5 平方米,含研发 用房、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公共配 套设施合计 195340 平方米	1326	2021.10.9	
9	前海深港创新产 业园项目初步及 施工图设计(一 期)	建筑面积 34.6 万 m ² ,含 200m 超高 层办公、产业研发用房、宿舍、配 套商业	1407.6420	2023.8.8	
10	英威腾中山产业 园项目	建筑面积 469420 平方米,含厂房、 研发办公、宿舍及其它配套、地下 室、室外工程	880	2023.3.1	

注: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5 项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存档
NO: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420235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合肥高新区柏堰湖新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及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合肥高新区

合同编号：425235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产 权 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产权人（全称）：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高新区柏堰湖新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合高经贸（2022）221号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约289亩，为工业用地，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含地下面积）的研发办公、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位于东至永和路、北至明珠大道、西至斑鸠堰河、南至铭传路。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430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发包人需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包括两部分：1. 地块红线范围内；2.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绿线和蓝线范围（如需）。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设计用地范围和面积。

2. 工程设计阶段：本次设计内容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规划方案设计；第二板块为初步设计（含概算）；第三板块为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勘察、测绘、景观绿化等所有专项设计。

4. 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分工具体如下：

牵头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等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设计任务，负责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量的30%。所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总合同额的70%（除勘察）。牵头方负责对整个项目品质进行把控，确保方案、初步设计成果准确落实到施工图文件中，对并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品质进行总控。

成员方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不含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内容见合同相关约定）工作量的70%。所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总合同额的30%（除勘察）。成员方负责将方案、初步设计成果落实到施工图，并对所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技术品质、质量要求、设计进度、专项设计配合、后期施工服务等进行管理控制。

成员方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所有勘察相关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0000元）。

合同价计算方式如下：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每平方米50元，最终结算设计费用为总建筑面积（以规划许可证中注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固定单价。

（1）设计人定额设计费固定单价，所有设计内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不予调整。

（2）在项目设计进展中所有需要通过专家评审会议的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本项目发包人是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单位是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成交后发包人作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代建人，受其委托履行整个工程项目中所约定的产权单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负责设计费用的支付。设计人在设计费申请时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统一支付流程办理，并开具提供增值税票给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支付资金前必须开具税票，否则有权拒绝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晴。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洪绍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发包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46754861N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6754861N

地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

邮政编码：23008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婧

电话：0551-65326558

传真：0551-6532655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账号：2081012080024310

时间：2023年7月26日

产权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强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19989649Y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19989649Y

地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860号

邮政编码：23008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户：442045212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844260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844260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斌

设计人2：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立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

SFP-2017-01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存档
NO: 4512205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建筑设计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牵头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方)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牵头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方）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牵头方、成员方统称“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3. 建设规模：深圳市龙岗 204-T2&T3&T4 号片区[南约地区]法定图则（图则编号 NO.LG204-T2&T3&T4/02）10-03（宗地号 G02109-0007）、10-04（宗地号 G02113-0057）、10-05（宗地号 G02109-0008）三宗 M1 工业用地，一期三宗地总用地面积 5595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251895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13.78 亿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深圳市龙岗 204-T2&T3&T4 号片区[南约地区]法定图则（图

则编号 NO. LG204-T2&T3&T4/02) 10-03 (宗地号 G02109-0007)、 10-04(宗地号 G02113-0057) 、 10-05 (宗地号 G02109-0008) 三宗 M1 工业用地建筑设计总承包。

2. 设计内容: 1) 、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的单体设计等。2) 、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相关专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论证会议、项目概算编制、施工配合、运营前期阶段配合、报批报建配合等。3) 、上述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人防、消防等建筑主体专业) ; 4) 、上述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外线工程 (包括室外管线设计、环境设计、道路设计、场地排水及雨水收集系统等) 、管线综合工程、宿舍精装修、食堂及商业公共部分装修设计、厂房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设计 (不含营销中心、展厅、孵化器的室内设计) 、弱电智能化集成工程 (包括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安保自动化、通讯自动化、广播系统) 、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幕墙及清洁维护系统、泛光照明、标识及屋顶 LOGO 设计 (业主提供企业高清 AI 及园区名称) ; 声学咨询及设计 (设备机房降噪) 、机电抗震咨询技术审核、消防设计、钢结构、防雷、燃气设计、电梯 (升降梯及自动扶梯) 设计审核、绿色建筑技术绿色咨询及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专项深化图审核、装配式深化图纸审核、生物药建筑及机电工艺设计、园区三废 (废水、废气、废弃物) 处理设计、交通咨询、市政交通规划 (包括市政道路及开口、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 地下室交通划线、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面积预测绘、项目周边市政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设计成果总结、片区概念性规划研究等服务。

5) 、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 以及满足任务书范围内的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 报

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3. 服务阶段：服务阶段以委托人取得本项目一期三宗地并发出设计工作单起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设计阶段、施工服务阶段和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_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_____%（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36,875,000.00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刘波 职务：工程师 联系方式：18682271379

设计人代表：王荣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510658802_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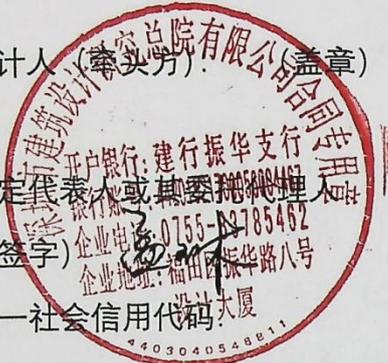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5PJAXK

设计人 (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966663

传真: 0755-289666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76147551114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51088648

传真: 0755-83219876

电子信箱: blswy2022@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设计人 (成景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00858Q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8 号

邮政编码: 40004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3-68811177

传 真: 023-688138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账 号: 7853018800005915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07 月 01 日

医药产业新格局，并建立力度空前、扶持面广的生物医药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对药物研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以及上市销售等全链条提供政策资助。

深圳市“1+3”政策文件明确将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区定位为“深圳市在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打造的五大园区之一”、“深圳市乃至全国首个以生物药为专业定位的新一代专业化产业园”。项目基于“3+X”产业发展规划，以创新生物技术为引领，立足三大生物药特色方向的研发培育与产业化，外延X专业打造更强专业圈层。

1.3 项目展望

先导区作为龙岗区发展战略的重点区域，瞄准了目前世界医药产业领域发展潜力最大、发展速度最快、技术创新密度最高的细分领域——生物药，以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及抗体药物为核心以及相关配套的产业，着力打造完善的产业体系，将项目打造成为深圳市乃至全国首个以生物药为产业定位的新一代专业化产业园，并积极争取将先导区项目上升为省级园区和国家级战略园区，抢占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前沿，助力深圳市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球示范城市。

二、 规划指标与招标工作范围

2.1 规划指标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市龙岗 204-T2&T3&T4 号片区[南约地区]法定图则(图则编号 N0.LG204-T2&T3&T4/02)) 10-03 (宗地号 G02109-0007)、 10-04(宗地号 G02113-0057)、 10-05 (宗地号 G02109-0008) 三宗 M1 工业用地，地块现状为待开发荒地，项目周边市政设施缺失待建，地势高差起伏较大，宗地周边道路条件详见附件。三宗地总用地面积 5595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251895 平方米，指标如下（具体规划设计指标以政府规划许可文件为准）：

1、10-03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2,350 平方米，容积率 ≤ 4.6 ，建筑高度按工业用地规划与建筑设计有关规则执行，建筑覆盖率 $\leq 50\%$ 。规定建筑面积为 102813 平方米，其中厂房 90613 平方米、宿舍 8000 平方米、食堂 3500 平方米、商业 500 平方米、通信汇聚机房 20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750 平方米。一级建筑退线 ≥ 6 米，二级建筑退线 ≥ 9 米。设置一处不小于 1118 平方米公共开放

存档
NO: 4512205-

联合体协议书 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友强

法定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太平正街8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建筑设计总承包（二次）”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在原联合体协议书基础上，现就联合体内部工作关系等相关事宜订立如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部分（除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部分以外的全部设计工作），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如下：

（1）负责办理一切（除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部分以外）与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有关的应由设计单位办理的所有证件及批文；

（2）承担其所承担的设计工作的全部责任；以及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设计相关的各类费用的缴纳；

（3）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和管理工作的；

（4）承担因其设计原因给发包人和联合体成员、其他成员造成的损失。

（5）承担自身的交税义务；

（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承担由此给发包人、联合体成员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其设计内容不符合设计规范，影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且无力整改的；

2）严重损害发包人、联合体成员利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二、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部分（生物制药工艺咨询、蒸汽站内热力专业设计、园区三废（废水、废气、废弃物）处理设计）。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如下：

- (1) 负责办理其所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应由设计单位办理的所有证件及批文；
- (2) 承担其所承担的设计工作的全部责任；以及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设计相关的各类费用的缴纳；
- (3) 承担因其设计原因给发包人和联合体成员、其他成员造成的损失。
- (4) 承担自身的交税义务。
-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承担由此给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 其设计内容不符合设计规范，影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且无力整改的；
- 2) 不服从联合体牵头人的管理，严重损害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利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三、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中标单价-20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20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暂定29.5万平方米，最终以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为结算计费基准。

四、设计费付款方式：

(1) 如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支付比例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	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收款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收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10%	除国药重庆院收款外的其余部分	59万元
2	建筑方案成果经发包人确认。	10%	除国药重庆院收款外的其余部分	88.5万元
3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10%	除国药重庆院收款外的其余部分	88.5万元
4	完成主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人防、消防、智能化等）施工图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20%	除国药重庆院收款外的其余部分	177万元
5	主体结构封顶，完成主体结构验收。	10%	除国药重庆院收款外的其余部分	59万元
6	完成各专项设计施工图并通过发包人确认或政府审批。（其中幕墙及泛光专项占比8%、装修专项占比7%、其它专项占比5%；可按已完成的专项设计分别请款）	20%	除国药重庆院收款外的其余部分	59万元



7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设计费结算。	/	除国药重庆院收款外的其余部分	付至其结算设计费的 95%
8	完成运营前期配合、配合完成工程结算、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项目竣工备案后六个月进入运营前期配合阶段，运营前期配合阶段服务期时间为 18 个月）	/	除国药重庆院收款外的其余部分	付至其结算设计费的 100%

(2) 如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则支付比例与上表一致。

五、建筑专业图纸需体现联合体双方公司图标。

六、联合体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根据各自实施的工作内容各自承担。

七、联合体各方对其分工范围内的分包承担责任，并采取措施保障另一方免于因此被追责，否则应承担另一方所有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对另一方的分包承担连带责任。

八、联合体各方对其分工范围内的质量安全承担责任，并承担因联合体一方分工范围内的质量安全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书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双方各执贰份。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联合体成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8 号



惠州高科产业城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30522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惠州高科产业城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惠州大亚湾区

委托方（甲方）：大亚湾宝兴钢铁厂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 日



1.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2.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高科产业城项目

2.1 项目地点：惠州大亚湾区

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269645.29 m²；

备注：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

2.2 产品类型：空天科技馆、超高层新业态厂房、高层新业态厂房、高标准厂房、宿舍及其他子项（含地下室）、相关配套等。

3. 设计范围

3.1 配合单体方案设计阶段

- 3.1.1 根据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意见，配合完成规划方案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
- 3.1.2 配合完成规划和单体报建文本及相关资料，并进行相应的电子报批。
- 3.1.3 根据规划报建意见配合对方案进行调整。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3.2.1.1 完成建筑施工图设计

建筑；

室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完成办公、地下室等所有建筑的常规一次装修）；

立面（包括所有建筑的外立面分色图）。

3.2.1.2 完成结构施工图设计；

3.2.1.3 完成设备施工图设计；

3.2.1.4 总图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定位、管线综合图等，在总图中须明确各管线与市政管线的接口关系；）

3.2.1.5 完成节能设计及测算，并提交及计算书。

3.2.1.6 某些特殊专业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乙方要协助甲方作方案审核和协调合理布局。如：

※燃气设计

※土方平整图

※建筑夜景灯光设计配合（建筑、机电管线等）；

※电梯设计；

※公共区域装修设计；

1.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2.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高科产业城项目

2.1 项目地点：惠州大亚湾区

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269645.29 m²；

备注：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

2.2 产品类型：空天科技馆、超高层新业态厂房、高层新业态厂房、高标准厂房、宿舍及其他子项（含地下室）、相关配套等。

3. 设计范围

3.1 配合单体方案设计阶段

- 3.1.1 根据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意见，配合完成规划方案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
- 3.1.2 配合完成规划和单体报建文本及相关资料，并进行相应的电子报批。
- 3.1.3 根据规划报建意见配合对方案进行调整。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3.2.1.1 完成建筑施工图设计

建筑；

室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完成办公、地下室等所有建筑的常规一次装修）；

立面（包括所有建筑的外立面分色图）。

3.2.1.2 完成结构施工图设计；

3.2.1.3 完成设备施工图设计；

3.2.1.4 总图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定位、管线综合图等，在总图中须明确各管线与市政管线的接口关系；）

3.2.1.5 完成节能设计及测算，并提交及计算书。

3.2.1.6 某些特殊专业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乙方要协助甲方作方案审核和协调合理布局。如：

※燃气设计

※土方平整图

※建筑夜景灯光设计配合（建筑、机电管线等）；

※电梯设计；

※公共区域装修设计；

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4.3.18 其他特别说明:

- (1) 甲方提供设计各阶段审核意见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回复书”;
- (2) 钢筋含量须在符合设计规范前提下,尽可能以最优成本进行设计。

5 费用、付款方式、设计成果和进度要求及交付

5.1 费用:

按总建筑面积暂定 1269645.29 m²。本合同金额为**¥33,064,685.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设计费计算如下:

序号	项目子项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及设计单价(元/m ²)				综合各类建筑面积单价(元/m ²)	设计费(元)
		暂定建筑面积(m ²)	配合概念规划	配合修建性详规	配合建筑方案	施工图设计		
1	空天科技馆、超高层新业态厂房	218010.00	10		40	50	10,900,500.00	
2	高层新业态厂房	161640.00	5		22	27	4,364,280.00	
3	高标准厂房、宿舍及其他子项(含地下室)	889995.29	3		17	20	17,799,905.80	
工程设计含税总费用:							33,064,685.80	
说明	1、本项目的建筑面积为暂估面积,设计服务费为估算设计费,最终设计服务费用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建筑面积为准,在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时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2、设计人承包范围: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电子报批(设计人负责技术对接,报建费由发包人承担,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电子报批工作,每平方建筑面积另外增加¥0.5元),其中专业设计服务包括:建筑、节能、日照分析、结构、给排水、强弱电(含高低压变配电)、消防、通风空调工程设计整个建筑群体的室内外管网设计。 3、本次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任务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以及政府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作为设计依据,配合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若上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未能审批通过,需另行设计的,配合方案设计阶段的费用不需重新计算。 4、上述设计费单价6年内有效,即2022年3月至2028年3月,若设计服务时间超出时设计费单价双方需另行协商。 5、本项目工程设计不包人防工程设计、钢结构工程设计、幕墙深化设计、竣工图、室内精装修工程设计、BIM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备注:合同签订后,在项目一期定金中包含60万元总体概念方案设计费并一次性冲抵;

5.2 付款:

5.2.1 甲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设计费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包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大亚湾宝兴钢铁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街道石化大道西 13 号

日期 2022.3.31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签订合同代表: 王超
日期 2022.3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4-07、04-08 地块建筑设计

存 档
NO: 4002328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4-07、04-08 地块建筑
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4-07、04-08 地块建筑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建设规模：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 04-07、04-08 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3109.8 平方米，暂定建筑面积 438230 平方米，总规定计容建筑面积为 401390 平方米，共涉及两个地块。其中：

04-07 地块（M1，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26201.8 平方米，容积率 6.2，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6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004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02000 平方米, 宿舍 59160 平方米, 商业服务设施 740 平方米, 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地下公共充电站 1100 平方米,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650 平方米, 限高 100 米。

04-08 地块 (M1, 普通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6908 平方米, 容积率 6.5,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23839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58190 平方米, 其中, 厂房面积 236800 平方米, 产业配套用房商业服务设施 990 平方米, 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600 平方米 (区域汇聚机房 600 平方米,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930 平方米), 限高 100 米。

4. 投资规模: 建安费估算约 14.3 亿元。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工作范围。
2. 设计内容: 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 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以及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期限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设计期限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元

102000 平方米, 宿舍 59160 平方米, 商业服务设施 740 平方米, 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地下公共充电站 1100 平方米,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650 平方米, 限高 100 米。

04-08 地块 (M1, 普通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6908 平方米, 容积率 6.5,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23839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58190 平方米, 其中, 厂房面积 236800 平方米, 产业配套用房商业服务设施 990 平方米, 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600 平方米 (区域汇聚机房 600 平方米,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930 平方米), 限高 100 米。

4. 投资规模: 建安费估算约 14.3 亿元。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工作范围。
2. 设计内容: 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 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以及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期限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设计期限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元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实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JMG9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栋5层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

行宝安支行

账号：4101-9400-0400-4968-7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电话：0755-83785355

传真：0755-83785399

电子信箱：szul@szul.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五部分 设计范围及要求

5.1 设计范围

5.1.1 设计范围

04-07、04-08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及新桥东片区二三期综合能源规划、双碳规划（不含标识导视及景观设计），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红线外双方约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设计内容。

设计人需综合考虑与周边地块在内的片区整体规划、城市设计及交通组织，着重解决本次两地块总图布局、塔楼落位、空间形态、功能分布、商业落位、互联互通等问题，并从设计角度提出产品策划创新建议。设计人应遵照规划及城市设计关于互联互通要求，充分考虑地铁站通向园区内部的人行、车行及货运交通体系。

设计人需配合完成产品及设计的创新亮点提炼，形成文本、PPT 等项目宣传推广物料。

5.1.2 工作内容

（一）设计工作主要内容

设计内容包含上述 5.1.1 设计范围内总图规划及各单体建筑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全专业、全过程设计工作，设计全专业统筹、概算、初步设计修正概算、招标采购和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项目设计后评估报告编写、设计标准化修订。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工作内容：

（1）设计内容：

序号	分类	类别	专业	要求
1	前期	前期配合	如：专项规划相关工作、用地相关手续等配合	√
2	主体设计	前期设计	基坑（边坡）支护	√
3			地基基础	√
4			水土保持	√
5			涉水安全评估及专项设计报告（水库）	
6			地勘任务书	√
7			建筑主体	建筑
8	结构	√		
9	强弱电	√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存档
NO:

招标人（甲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产权人（丙方）：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

合同编号：4252129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招标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产权人：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产权人：合肥高新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规划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一、工程名称：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概况：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将军岭路以东，云飞路以北，彩虹西路以南，侯店路以西。项目总占地约211.2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58万平米的研发办公及相关配套。本次招标内容为：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单体及室外配套设计）、项目红线和周边市政道路绿线范围以及地块北侧绿廊地块景观绿化设计。

三、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包括两部分：1. 地块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约211.2亩（TG5地块）。2.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绿线范围。3. 地块北侧绿廊地块范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用地范围和面积。

四、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

五、设计内容

1. 设计工作内容范围

（1）红线范围内的单体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括深基坑支护、人防、景观绿化、室外道排、竖向设计、管线综合、智能化、楼体亮化、标志标识系统（含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及楼体外立面企业LOGO等）、暖通、供水、供电（含项目供电规划、变配电所、公用开闭所及延至红线范围外的供电电源线路）、燃气等专项设计。

（2）项目地块及周边市政道路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项目勘察、测量放线（含沉降观测）、物探（如需）等全部设计内容。

(4) 室内简装修，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地下车库（全部）、疏散空间（楼梯间及前室）、平台空间（露台、上人屋面、设备平台）及配套功能用房（设备间、配电房、空调机房、强弱电间、空调竖井、风井、烟井）等。

(5) 本项目中所含商业配套的策划和设计（含上下水、烟道、隔油池、污水处理、空调机位、店招店牌统一设计等）。

(6) 招标人有权对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

2. 项目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1) 总规设计、方案设计；

（含日照分析，电子校核、超高层建筑方案审查及超限高层建筑审查等规划审批必须的编制内容）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体施工图设计（地下人防设计等，人防施工图审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深基坑支护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应通过专家评审，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室外道排设计（室外道排和综合管线设计应通过专家评审，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景观绿化设计（含围墙、大门、值班室、项目场地路灯及亮化等）；道路及标志标识系统（含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及楼体外立面企业LOGO等）设计；单体及项目场地智能化设计（含监控）；楼体亮化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室内简装修；暖通、供水、供电（含项目场地供电规划、变配电所、公用开闭所、延至红线范围外的供电电源线路的勘察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抗震支吊架设计）、燃气、三网、有线、绿色建筑等专项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应有专家评审意见；招标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内容；完成以上设计内容所必须的地质勘探、测量放线（含沉降观测）、物探（如需）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规划办证所需的规划测绘定位图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规划、消防、人防、防雷、供水、供电、燃气、三网、有线、施工图、水土保持、超高层建筑方案审查及超限建筑审查等）；其中，如钢结构、幕墙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套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如设计人不具备相应专业设计资质或设计成果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该单位需报招标人同意，但设计人应对其成果负总责；如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本设计中根据招标人后期需求如需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设计人需无条件进行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招标配合	/	服务	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在相关部门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图纸修改,配合发包人拿到相关审查意见书。提供施工图的同时递交实体材料样板、招标答疑。此工作直至招标结束完成。
7.	施工配合	/	现场服务	做好施工图现场服务,施工图设计交底、答疑,材料确认等。此工作直至竣工验收结束。
8.	验收及工程缺陷保修期	/	现场服务	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项竣工验收等。此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结束。
9.	地勘和测绘文件	12	地勘报告和测绘报告	在地勘和测绘完成后5个日历日内提供。
备注		以上设计周期含工程勘察周期		

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人接到设计任务后10个日历日完成方案初稿;在招标人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景观和各专项设计的施工图设计。

(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其中,如因设计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除每延误1天需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外,如累计延误达20天(含)的,设计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1天需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延期达5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1天需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1. 暂定合同总价: 3000万元。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230088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新产业园二期 H1 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吕北

电话：0551-66102618

传真：0551-65267568

202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邮政编码：518031

年 月 日

产权人：(公章)

合肥高新智能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程可贵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

正本

存档
NO:4012104

工程编号: 2020-440327-47-01-015925001001

合同编号: BZB-2021-007 4012104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
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工程名称 : 地块) 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设 计 人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批量招标）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20]313-1 号、深鹏发财[2020]313-2 号

1.4 概 况：

①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本工程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DY03-06 地块，生物谷路以东，新态路以南，元玲路以北区域。项目拟建设坝光产业孵化器，总用地面积约 106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2100 平方米，其中企业孵化用房 22500 平方米，共享产业服务用房 7700 平方米，生活服务配套 1800 平方米，架空及连廊 1500 平方米，地下用房 18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建筑、架空层、地上建筑、室外及公共配套、其他配套、用地周边公共绿地、夜景照明、智能楼宇等工程。项建批复总投资 43710.67 万元，建安费为 36857.52 万元。

②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本项目位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DY03-07 地块，生物谷路以东，元玲路以南，白沙湾路以西，石鼓墩路以北区域。项目拟建设坝光创新创业园，总用地面积约 145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3250 平方米，其中企业加速空间 30000 平方米，产业服务用房 10300 平方米，生活服务配套用房 4700 平方米，架空及连廊 2000 平方米，地下用房 262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地下建筑、架空层、地上建筑、室外及公共配套、其他配套、用地周边公共绿地、夜景照明、智能楼宇等工程。项建批复总投资 61519.14 万元，建安费约为 52164.69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1300 万元）。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 105229.81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材料专项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及仿真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与配合。包含实施过程中设计驻场服务，协助甲方开展材料选型，质量验收工作，协助配合开展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其中绿色建筑内容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含银级）标准进行设计，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专篇内容（包含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海绵城市内容须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实施，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如国家、省市级、区级有新的标准，结合主管部门意见，适当调整参照标准。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及调整：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3.4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212.05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其中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合同暂定价为 935.91 万元（大写：玖佰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合同暂定价为 1276.14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1、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本页为《坝光产业孵化器（DY03-06 地块）建设工程、坝光创新创业园（DY03-07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斌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电话：0755-83785351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签订日期：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龙岗金园软件园设计

正本

标段编号：2112-440307-04-01-809723001001

合同编号：GYRJ-ZX-2022-0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金园软件园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与坂澜大道交汇处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1126号
4. 工程投资估算：130131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

按设计时间段，设计范围包括：项目概念设计约18.7公顷范围（含投资匡算编制）、项目方案设计（约5.56公顷，含投资估算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包括所有专业工程初步设计及相应专项概算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或二次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所必须的方案设计
设计及调整、定稿、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涉及的概算、预算配合）等，还包括配合报批报建、施工过程配合服务、竣工图绘制、图纸面积查丈、结算审计、质保期内设计配合及相关技术咨询等全过程工作。

按设计专业及内容，设计范围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括不限于：建筑、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及网架设计、钢混结构、装配式结构等）、岩土（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边坡支护等）、给排水、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电气、通风空调、消防、人防、节能、环保、电梯扶梯、智能化、燃气、幕墙、泛光照明、标识标志标线、景观及绿化（含与市政绿化交接处所涉红线内、外的景观绿化提升）、室外总体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及道路接口设计、公交首末

站、室内及外墙装饰装修、BIM技术服务（负责设计阶段的BIM技术服务，同时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BIM成果交底，确保设计阶段的BIM成果在施工阶段的延续）等及确保建筑功能正常发挥所需要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各阶段设计需求调研确认、正式设计成果出具前所需的专家论证、专家评审、政府评审、专项论证）及工程相关方所需的设计配合工作。对于后期需专业公司深化设计的项目，其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招标要求，且需负责完成对深化设计图纸审核工作。具体设计内容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设计部分增减。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建筑各项设计须严格满足国家及深圳现行有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2. 具体项目的特定专项设计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环境评价（报告）、环境评价（表）、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评估、节能评价（含节水用水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政府要求的其他设计、评审、及认为有必要进行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及论证。

3. 设计人所涉工程设计阶段

项目概念设计阶段、项目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服务阶段、竣工阶段、竣工后质保期阶段。其中BIM技术服务涉及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

4. 设计人所涉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明确所有设计阶段的所有设计范围及所有设计专业及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对发包人及工程相关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所提设计意见、建议，设计人均应配合并及时书面反馈回复修改、配合办理手续时的设计相关文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结算审计、质保期内设计配合及相关技术咨询等。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1. 概念设计：中标后 15 日历天；
2. 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中标后 56 日历天；
3. 初步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 50 日历天；
4.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完成后 21 日历天；

5. 主体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50 日历天；

说明：主体施工图和专项施工图包括的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设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后，以双方根据发包人工程进度安排后确定的设计成果提交进度计划并经双方签字后的文件为准，签字后的设计成果提交计划作为发包人对设计人合同履行进度方面考核的依据。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和专项技术服务费组成；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合同费率，取费费率=（中标总价中的工程设计费总价即 3404.53 万元÷123751 万元）×100%；专项技术服务费为总价包干项目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设计费取费费率和总价包干项目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合同费率

2.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小写）3501.53 万元（即：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零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代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合同澄清文件（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通用条款；
- (6) 专用条款；

(7) 附加条款;

(8)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副本壹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 阳

住 所: 龙岗区创投大厦 2203

邮政编码: 518172

电 话: 0755-28962836

传 真: 0755-2899830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8 月 1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福田区振华路设计大厦 1526A

邮政编码: 518031

电 话: 13509686226

传 真: 0755-8378542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2. 用地性质：新型产业用地（M0）；
3. 建筑使用性质：研发用房、配套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含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站、警务室、垃圾转运站、公交首末站、公共充电站）；
4. 用地规模：55626 m²；
5. 计容建筑面积：188461 m²；
6. 容积率：≤3.39（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公共交通面积不计容）
7. 建筑密度：≤50%；
8. 绿化覆盖率：>30%；
9. 建筑控制高度：≤110m；
10. 建筑退让红线及用地边界参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执行。
11. 车行出入口：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执行；
12. 停车位：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执行；
13. 分项指标

分项		面积	占比（%）		
总建筑面积		244836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188461	100.0		
	其中	研发用房	141011	74.8	
		宿舍	25150	13.3	
		配套商业	6000	3.2	
		配套食堂	10700	5.7	
		公共配套设施	5600	3.0	
		按建筑面 积配建	文化活动室	1500	0.8
			便民服务站	1000	0.5
			警务室	50	0.03
			垃圾转运站	150	0.1
			公交首末站	2200	1.2
	按占地面 积配建	公共充电站	700	0.4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3000	-	
	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2500	-		

深圳万创云汇 01-01 地块项目

合同编号：

深圳万创云汇 01-01 地块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万创云汇 01-01 地块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莲科三路交汇处

设计内容： 01-01 地块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甲方： 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深圳万创云汇 01-01 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设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深圳万创云汇 01-01 地块项目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莲科三路

2.3 建设规模：

本次【01-01 地块 M0 用地】的占地面积及设计范围约【1159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9496】平方米，其中含标高约为【249】米超高层建筑。

第三条：设计依据

- 3.1 合同规定的内容。
- 3.2 甲方提供和确认的基础资料。
- 3.3 甲方所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标准》
- 3.4 本工程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以《深圳市设计文件编制标准》为准。
- 3.5 设计规范和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规定。
- 3.6 所有设计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第四条：设计范围（详见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

- 4.1 设计内容：方案深化配合、方案报建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BIM 设计、建筑装配式设计、人防设计事项及与设计有关的设计配合事项，并为甲方提供设计区域内的方案设计单位及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单位的技术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设计规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应设计成果和技术配合与统筹服务。完成与设计相关的送审文件的准备及整合，并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审批单位接洽及提供技术支



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5.2.7 成本控制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性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对设计方案做出修改。

5.2.8 聘请顾问或协助部门

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支付。反之，如乙方在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设计指导工作，但需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其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设计费中分摊或支付，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但设计成果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

5.2.9 图纸交底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前往甲方公司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5.2.10 乙方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调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甲方的书面通知对该等设计成果做出修改，且不另行收费。甲方如有重大变更设计，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

5.2.1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图纸资料后，如发现、进而证实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图纸，如乙方不修改图纸，甲方则可暂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付乙方的相应金额。

第六条：费用与付款

6.1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用总额为（含税）为人民币 13260000 元（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设计费单价及总价计算，详见下表：

分项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小计（元）	备注
01-01 地上计容部分	195340	44	8594960	
地下室等不计容部分	54001.6	25	1350040	含人防
装配式设计	-	-	1816620	
BIM 设计	-	-	1498380	



10.7 本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上述合同书条款。同时也表明双方有完全和最终权威使各自代表的一方能完全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0.8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0.10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持【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 附件三：保密协议
- 附件四：致合作伙伴的公开信
- 附件五：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签订合同代表：

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签订合同代表：

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之蒋全印



之廖凯印



- (5) 项目名称：深圳万创云汇 01-01 地块项目
- (6) 发展商：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莲科三路
- (8) 建设内容：01-01地块M0用地
- (9) 建设周期：暂定为2021至2025年；

2、经济技术指

地块编号	01-01
性质代码	M0
用地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m ²)	11593.5
规划容积率	16.8
研发用房	191040
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1000
公共配套设施	3300
合计	195340
公共配套设施内容	110KV 变电站 (25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公共厕所 (120) 小型消防站 (280) 片区汇聚机房 (20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65
地下室面积 (m ²)	54156
地下室红线内范围 (m ²)	42308

注：各项面积数据指标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3、工作内容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设计单位，负责甲方指定工作区域从方案深化配合、方案报建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BIM设计、建筑装配式设计、人防设计事项及与设计有关的设计配合事项，并为甲方提供设计区域内的方案设计单位及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单位的技术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设计规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应设计成果和技术配合与统筹服务。完成与设计相关的送审文件的准备及整合，并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审批单位接洽及提供技术支持。

二、设计依据

1、法律法规



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一期）

SJ2023044



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初步
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一期）

（房建版）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

（一期）

签署日期：2023年8月8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计范围总计面积约 34.6 万m²（面积以最终政府批复为准）

1.6 投资规模： 约 70 亿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8 建筑功能： 研发用房、研发配套用房、无污染厂房（如需）、配套商业等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 3 个地块，分别为 10-01-04 地块、10-01-06 地块、10-01-05

地块，除地上宿舍塔楼外全部初步设计工作及地下室范围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其他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及涵盖的与本项目有关，明示以及隐含的未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必要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编制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即配合编制目标成本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其他设计服务：消防、人防设计、燃气设计、装配式、海绵、市政道路设计（市政资质，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地铁轨道出入口设计（轨道资质，建设期报地铁审核）、绿建、节能评估、面积预测及其它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固定总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柒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14,076,42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13,279,641.51）**；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796,778.49）**。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结论为准。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发包人自有资金，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对项目设计工作及过程管理的质量进行控制，在政府批复的方案基础上，确保本项目功能齐全、设施完善、技术先进、使用高效，并高质量、短工期完成项目相关任务工作，争创国优奖项。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 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

第七条 工作成果

设计人各阶段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设计文件 18 套（概算 18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配合阶段、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正式施工图及施工配合至项目竣工阶段）；

7.2 各阶段的所有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设计成果文件等）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7.3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深港创 设

新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电 话：0755-83785565
传 真：0755-83786986

(3).总图接口设计

给排水部分：1) 根据周边市政给排水资料，确定是否满足两路进水需求，以判断室外消防系统供水是否需加压以及消防水池是否需要设置室外消防用水量；根据给水水压，确定生活给水系统市政直供范围。

2) 根据周边市政雨、污水接口位置及标高，确定雨、污水的排水方向，以及化粪池、雨水调蓄池设置位置。

电气部分：1) 需根据供电、市政等部门资料进行电力进线位置设计；

2) 根据相关资料合理布置设备用房位置，确保供电半径最优且离市政接口较近。

燃气部分：燃气管道的敷设应配合市政条件，方便合理，技术可行。燃气出地而上立管及调压箱位置应与建筑方案配合，不影响建筑的外立面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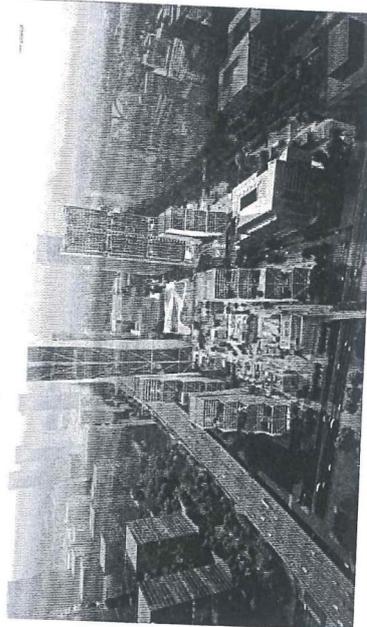
供冷部分：前海区域设置集中供冷，需配合区域供冷进行本项目换热机房的选址。换热站需结合区域冷站位置，方便合理，技术可行。

1.1.1.2 建筑

本项目地上部分包含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202320 m²，研发配套14000 m²，公共设施及交通市政设施4950 m²（熟食中心1000 m²、社区体育活动场地3000 m²（用地面积，位于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内）、自动气象站楼顶站（配合气象主管部门布置安装），其中环卫设施700 m²、片区汇渠机房250 m²），配套宿舍114680 m²（非本次招标范围），容积率6.22。场地内的建筑主要有：1栋高196.5米42F、1栋高85.5米18F的研发用房，1栋高178.5米57F、2栋99.9米31F、1栋79.8米24F的配套宿舍（非本次招标范围），多栋高2-3F的研发配套等建筑组成。各建筑以绿化广场为中心，通过南北向的2层连廊和建筑空中连廊有机的组合起来。

项目主要指标:

一期 (地上)	面积(m ²)	研发用房		面积(m ²)	分期占比
		总部办公	普通办公		
一期 (地上)	3	2,00	10,35	15,35	
二期 (地下)	7,74	1,00	2,31	非本次设计范围	71%
合计	26,4	6,00	4,85		
一期 (地下)	32,46	0	0		64%
二期 (地上)	4,85	0	4,85		71%
合计	0,00	3,73	0,27	非本次设计范围	
研发用房	0,40	0,97			27%
配套设施	9,95	3,49			
地上面积	13,44	36,35			36%
地下面积	9,57	45,92			29%



英威腾中山产业园项目

4002221

合同编号: INVTZS2022002

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英威腾中山产业园项目

存档
NO: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产业园项目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发标人：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标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英威腾中山产业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设计人保证其已完全具备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资质和能力，包括设计人自身以及设计人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应该具备相应资质。

1、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现行的国家、地方有关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人防、电梯、市政和、绿化及厨房等相关设计规范、标准、通则和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任务书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用地指标及此项目各项批文要求。
- 1.4 工程地质资料。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本合同设计项目报价明细

主体建筑设计部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单价 (元/m²)	税率	合价	备注
1	厂房设计	300000	18.00	6%	5,400,000	
2	研发办公设计	23000	22.00	6%	506,000	
3	宿舍设计、其它配套	30160	20.00	6%	603,200	
4	地下室设计	15000	20.00	6%	300,000	含人防
5	室外工程设计	101260	-	6%	100,000	含综合管网、区域内道路、围墙等
小计 (主体建筑设计部分)				6%	6,909,200	
专项设计部分						

合同编号：INVTZS2022002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单价 (元/m ²)	税率	合价	备注
6	基坑支护设计	-	-	6%	150,000	
7	地质勘察设计	-	-	6%	40,000	不包含勘探施工
8	内装饰设计 (厂房及消防通楼梯与设备间等的地面、天花及墙面简单表面处理)	-	-	6%	0.00	土建施工图, 描述该区域的装饰做法
9	精装修设计 (办公楼、展厅、厂房公共区域、食堂等需要精装修的区域)	45000	-	6%	800,000	含二次机电设计
10	智能化设计	368000	-	6%	200,000	
11	BIM设计	368160	-	6%	200,000	仅配合业主技术分析所需的局部BIM设计, 如后期需全套BIM设计, 则另行商议该项报价
12	泛光照明设计	-	-	6%	100,000	
13	园林景观设计	50000	-	6%	200,000	
14	幕墙设计 (外墙窗)	25000	-	6%	100,000	
15	绿色建筑设计 (含海绵设计)	368160	-	6%	100,000	
16	导视规划设计 (标识设计)	-	-	6%	100,000	
17	概算文件编制	368160	-	6%	300,000	用于设计造价复核, 不含招标清单及标底编制
18	环评报告编制	-	-	6%	150,000	
19	水土保持	-	-	6%	100,000	
20	节能评估	368160	-	6%	150,000	
21	厨房专项设计	-	-	6%	50,000	
小计 (专项设计部分)				6%	2,740,000	
合计				6%	9,649,200	
最终报价优惠至				6%	8,800,000	

备注：(1)上表“建筑面积”和“总价”仅为预测数据，最终建筑面积按最终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计，最终总价按“最终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上表单价”方式结算。

(2)专项报价为当前咨询暂定价；

(3)部分专项设计的工作需要我院委托分包单位完成，此部分工作可以根据业主对专项设计的需求进行调整。

3、设计内容及范围

3.1 总的要求：本产业园统一规划设计，二期建设，分期使用，设计单位规划设计时需充分考虑到正常使用与工程建设共存时人流、物流控制要求。

3.2 设计范围： 勘察设计任务书、桩基工程设计、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不含招标清单及标底编制）、规划报审及施工图的报审。

3.3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规划设计（含：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效果图或平面图等）、建筑设计、结构(含钢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空调与气体设计（施工图由第三方设计）、内装饰设计（厂房、楼梯及公共部分）、人防设计、强电设计（高低压配电）、弱电智能化设计（由专业第三方设计施工）、泛光照明专项设计（如有）、消防设计（含IDC机房）、室外工程设计(含综合管线、雨污水管网、区域内道路、围墙、景观园林规划及施工设计等)、导视规划设计、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节能专项、水土保持专项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人应采用BIM技术对本项目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进行综合设计，确保厂房的净高符合设计任务书及工艺规划的要求。

3.4 配合工作：工程施工招标、变更审查、工程优化等技术支持以及工程施工现场指导、工程过程监督及过程验收与竣工验收等服务协调配合等。

3.5 园区主楼大堂室内概念方案设计。

5.1 设计人提供的效果图包括规划设计效果图，通过图审的施工图效果图。若在开工后工程事实发生变更并影响工程效果的，设计人应据实调整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如造成设计人返工修改量较大时，双方另行协商额外的设计费。

5.2 设计人应另外单独提供泛光照明、园林景观（含小品）的设计效果图，包括规划设计阶段的效果图和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效果图。若在开工后工程事实发生变更并影响工程效果的，设计人应据实调整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如造成设计人返工修改量较大时，双方另行协商额外的设计费。

5.3 在设计人完成设计并获得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对于泛光照明、园林景观提出修改，且不在单独增加泛光照明和园林景观的修改设计费时，应支付设计院泛光照明和园林景观的效果图成本费用。

6、本项目工程设计费

6.1 本项目工程合同总设计收费为：RMB 880 万元（大写：人民币仟 捌 佰 捌 拾万元整）。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条件
第一次付费	10%	88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176	发包人取得方案评审意见书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88	完成基坑支护设计评审、基础施工图设计后2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264	完成编标配合及设计交底，提供各专业全套编标施工图并通过报审审图机构施工图审查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88	完成专业正式施工图，并且施工图交底及通过发包人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10%	88	完成绿建咨询成果及设计方案与人防平战转换预案，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
第七次付费	10%	88	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办完房产证后20个工作日内按最终规划批准建筑面积结算尾款支付

6.3 付款支付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三角产业平台
环镇路与产业平台3号路交汇处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张清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800256800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帐 号:
44322501040023457
邮政编码: 528445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支行
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2108室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 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 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廖凯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83785351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帐 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邮政编码: 518000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投标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创智云城项目 1 标段（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2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3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4	国信金融大厦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5	基金大厦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6	南二外海岸小学（原名：后海二小）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7	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雄安集团办公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8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5 年 8 月	
9	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03-01 地块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10	河套科创中心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 年 7 月	
1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12	台州经济开发区梦想加速区（梦想园区二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13	前海园际会议中心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14	深科技城（一期）（B 座\C 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 年 7 月	
15	阜阳市博物馆工程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 年 7 月	
16	徐州园博园创意园园中房房中园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 年 7 月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7	瑞安市普明禅寺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18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19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20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编号：2021B031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一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21B082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
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21B0384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21B0777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国信金融大厦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
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21B0795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基金大厦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21B0776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南二外海岸小学（原名：后海二小）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
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21B0669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雄安集团办公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和科技创新主创人员，特颁发此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项目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获奖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谢忠君 谢忠玉 朱福文 魏家祥 熊亚明 洪 锋

潘美萍 王言仁 曹建辉 雷 雨 艾心炎 张英亮

项目编号：2025-020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3-01地块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真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河套科创中心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
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耐德舒马赫（天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RMJM RED Hong Kong Ltd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台州经济开发区梦想加速区（梦想园区二期）**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真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科技城（一期）（B座\C座）**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真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阜阳市博物馆工程设计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真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徐州园博园创意园园中房房中园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真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瑞安市普明禅寺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真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三期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
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真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真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 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5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建筑高级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94411518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诺品健康产业园区建设	广东诺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总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	设计中
2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2年9月	建筑面积74729平方米	在建
3	观澜黎光小学建设工程(可研、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7月	总建筑面积26827平方米	设计中
4	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南昌医学院		2023年5月	总建筑面积约310306.92平方米	在建
5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营区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11月	新建建筑面积28550.8平方米	在建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 5 项业绩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职务、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 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5年7月-2025年9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晨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20194411518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陈晨

签名日期：2025-10-10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陈晨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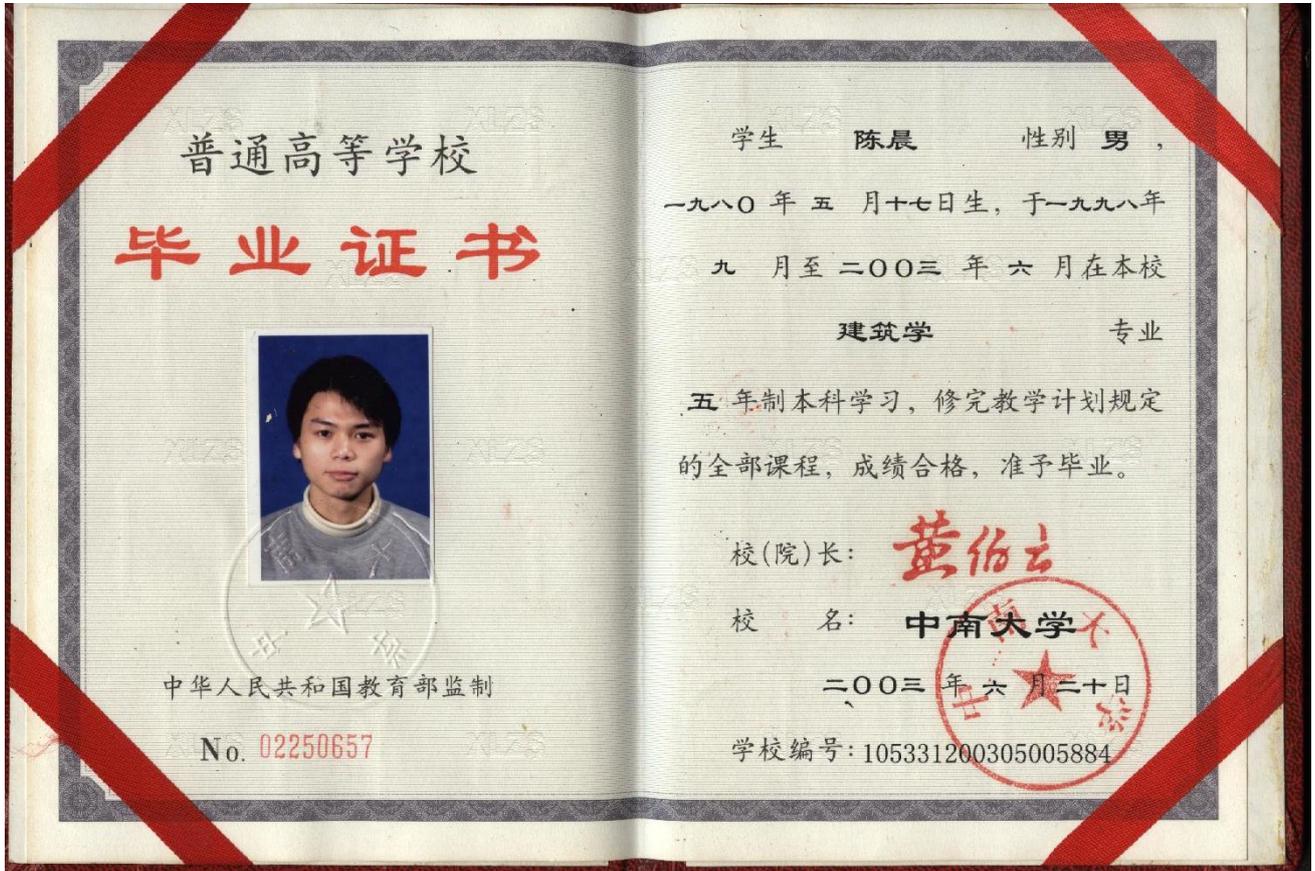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100101038965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50657

学生 陈晨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黄佑云

校 名：

中南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05331200305005884



诺品健康产业园区建设

20525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签署及履行地：广州市番禺区

甲方（简称“发包方”或“发包人”）：广东诺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L1W017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金荷一路17号1栋301室及1栋401室

联络人：张伟浩

通讯电话：13838069527

电子邮箱：zzweihao@qq.com

乙方（简称“设计方”或“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联络人：钟鹏云

通讯电话：18620361971

电子邮箱：457137550@qq.com

廉洁承诺

1、定义：本合同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提供服务、达成合作、合同顺利履行等利益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人员的行为。

所称财物，是指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假借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债务免除、购物优惠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人员财物）。

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所称乙方及甲方单位人员包括合同双方各自的员工、雇佣人员、授权人员、代理人员、外包人员。

2、如甲方单位人员私下向乙方提出以上要求或做出以上行为时，合同方应予拒绝，拒绝的一方不负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3、如乙方向甲方单位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支付索贿财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倍的违约金，若无法确定本合同总金额，则应支付100万（人民币）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费用。（若乙方能在事后或甲方询问时配合查明事实，可以免除上述违约责任。）

4、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调查，包括提供相关证据，否则视为违约。

5、甲方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258404828@qq.com 来信举报收件人：法务部负责人

来信举报电话：13826158687

甲方承诺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及时处理、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欢迎举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诺品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体资格和资质要求

- 1、各方保证并承诺各自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行为能力、授权、权利和资质等。各方保证并承诺其履约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未侵犯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合同任一方因上述原因导致其他合同相对方被任意第三方起诉、索赔、举报，或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导致合同相对方被追究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及处罚的，或导致最终设计成果无法通过审批，合同相对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除须负责协助相对方妥善处理该等事、退还相对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违约方还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交易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2、乙方应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设计要求，进行诺品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设计工作，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下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的设计师为：详见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设计师。
- 3、乙方保证其资质等级和范围完全满足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的要求。若需分包，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方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1、项目名称：诺品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 2、规模：总占地面积29880.03平方米，限高100米， $2.0 \leq \text{容积率} \leq 4.0$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化率 $\leq 20\%$ 。总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以实际为准）规划建设集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及生活配套于一体的现代化健康产业园区。
- 3、功能定位：以保健品/膳食营养食品、化妆品生产、全自动仓储配送为核心，打造智能化、集约化、生态化的健康产业示范基地。
- 4、设计内容及要求：
 - 4.1用途：诺品健康产业园区建设，设计符合相关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主要人、物流无交叉、顺畅、合理，兼顾参观功能；
 - 4.2配合甲方聘请的规划咨询单位，依据甲方规划咨询单位提出的工艺要求与技术指标完成设计落地工作，不再额外收取配合费用。
 - 4.3依据第三方专业公司的安全预评价和职业病预评价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职业卫生设计专篇，并配合第三方专业公司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4.4 建筑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总图规划，竖向设计“五图一书”，修建性详规，鸟瞰图（三种方案），方案文本，直至建筑方案获甲方满意，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通过；
- 4.5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4.4.1 总图：总平面布置，绿化及景观平面图设计，厂区道路、管线综合、围墙、详图设计，消防、人防设计；
- 4.4.2 建筑：建筑说明，建筑构造做法，建筑详图，建筑平面、立面、剖面、楼电梯间大样，门窗表，卫生间大样，吊顶布置，防火分区图，节能设计，绿建专篇、幕墙、门窗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详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废水处理站工艺设计等；
- 4.4.3 结构：结构设计说明，抗震设计专篇（如需），荷载分区图，基础及基础详图，梁、板、柱施工图，钢结构（檩条）布置图，结构大样图，结构计算书、设备基础详图等；
- 4.4.4 水：给排水说明，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喷淋，消防，给水，排水，生产用水，室外给排水管网等；
- 4.4.5 暖通：暖通设计说明，消防防排烟，通风，冷冻机房，空调机房，新风机房，空调洁净净化设计，冷冻水等；
- 4.4.6 电气：电气设计说明，厂区内的高低电压配电，桥架，照明，防雷接地，应急照明，工艺配电等；
- 4.4.7 弱电：火灾报警，消防广播，IT系统构架，安防系统构架，弱电桥架，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等；
- 4.4.8 气体动力：气体动力说明，压缩气体，厂区内燃气走向图等；
- 4.4.9 管线空间管理，甲方提供的工艺布置图（如需）；
- 4.4.10 消防设计专篇，配合甲方消防审查，直至消防获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通过；
- 4.6 施工阶段：配合施工工地问题处理，设计变更单出具，参加各种必要验收，审核施工单位的竣工图并签字盖章确认，按行业惯例及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 4.7 办公研究楼绿色建筑（1星级）设计，厂区海绵城市设计；
- 4.8 详细施工图设计应符合甲方《设计任务指导书》《设计规划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并根据《设计任务指导书》《设计规划要求》深化设计。详见合同附件。
- 4.9 边界划分：红线内外所需区域全包含。

5、双方同意由以下项目对接人员代表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及合同履行中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及微信。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项目对接人： 张伟浩 ； 授权邮箱： zzweihao@qq.com ；

授权电话： 13838069527 ； 授权微信： zzweihao ；

乙方项目对接人： 钟鹏云 ； 授权邮箱： 457137550@qq.com ；

1、本合同不含税设计收费估算为¥ 3752830.19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税率（6%），税费¥ 225169.81 元（人民币），含税设计收费估算为¥ 3978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设计费每项收费明细及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设计各项内容	单价 (元/平方米)	单项设计费总计 (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7.00	980000.00	此项为估算
2	生产厂房	9.00	432000.00	此项为估算
3	配送中心	11.00	264000.00	此项为估算
4	研发厂房	11.00	330000.00	此项为估算
5	宿舍楼	11.00	198000.00	此项为估算
6	地下室	11.00	220000.00	此项为估算
7	基坑支护	3.00	45000.00	此项为估算
8	大门、围墙、室外道路和 管线设计	0.50	15000.00	此项为估算
9	一般景观设计	6.00	48000.00	此项为估算
10	一般室内装修	2.50	100000.00	此项为估算
11	幕墙及门窗深化设计	5.00	125000.00	此项为估算
12	绿色建筑设计	0.50	70000.00	此项为估算
13	海绵城市设计	1.00	30000.00	此项为估算
14	报建通	0.20	28000.00	此项为估算
15	竣工图	2.00	280000.00	此项为估算
16	工艺机电一次装修	2.50	125000.00	此项为估算
17	BIM 设计	1.50	210000.00	此项为估算
18	智能化及弱电系统深化设计	1.50	210000.00	此项为估算
19	精装修设计	20.00	100000.00	此项为估算
20	泛光照明设计	0.50	70000.00	此项为估算
21	标识及 Logo 设计	0.50	70000.00	此项为估算
		合计	3978000.00	此项为估算

备注：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取消上述任意项设计工作，对于被取消的内容，乙方同意不收取设计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设计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

4、设计规划要求

本合同并非标准格式合同，而是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制定。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已对合同中涉及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的条款，尤其是那些限制乙方权利或增加乙方义务的条款，向乙方进行了明确的风险提示。乙方已充分了解并明确表示接受。

甲方（盖章）：

广东诺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桃萍

签订日期：2025.8.3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礼

签订日期：2025.9.3

附件3：设计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资格	担任职位
1	钟鹏云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统筹人
2	陈晨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3	王艺棠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4	梁叶沛	高级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5	金利华	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6	盛文婧	高级工程师	/	暖通专业负责人
7	魏卓光	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52204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9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 楼、40 楼

设计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如因甲方名称变更或者职能调整，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欧阳依媛（填写经办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

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陈晨（身份证号码：441426198005170012，性别：男，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10597720，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409，邮箱：17966647@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详细情况

项目位于罗湖区东部莲塘片区，背靠梧桐山，北侧为康馨养老院，西侧紧邻罗湖中医院莲塘分院，南临仙桐路，距西南侧莲塘地铁站500米。项目对罗湖区中医院进行扩建，保留建筑面积75348平方米，拟新建用地面积5631平方米，建筑面积74729平方米，其中地上50222平方米，地下24507平方米，建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50077平方米（地上110268平方米，地下39809平方米），停车位增加至1089个，床位数增加至700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地上16层、地下4层（局部5层）的门诊住院综合楼，改造现有行政科研楼，安装医疗专业设备，新建道路广场及景观绿化等。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节能评估分析（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交通影响分析、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设计阶段）、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用水节水报告编制、管线迁改和接驳（包含用地红线内外）、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在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若有）；

交通分析报告；

方案设计（包含绿色建筑设计和海绵城市设计）；

节能评估分析报告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

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

绿色建筑设计；

海绵城市设计；

装配式建筑设计；

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用水节水报告编制、管线迁改和接驳（包含用地红线内外）；

竣工图编制；

施工配合。

3.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范围所涉及的：

【房建类】编制总平面规划、岩土（含深基坑）、人防工程、建筑、结构、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设计	根据《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 (SJG78-2020)、《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76-2020) 等规范要求的设计 BIM 成果清单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设计技术咨询文件等	10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编制	竣工图成果文件	10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第八条 合同价和取费标准

8.1 合同价

8.1.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1535.659 万元）。

8.1.1.1 其中，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1404.8832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其中 85%基础设计费 1194.1507 万元，15%绩效设计费 210.7325 万元）。计算过程（直线内插法）：取费基数暂定为人民币 70829.58 万元，计算过程均不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2年 9 月 29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观澜黎光小学建设工程（可研、设计）

工程编号：FJ202307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设计-16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观澜黎光小学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观澜黎光小学建设工程（可研、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澜黎光小学建设工程（可研、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8984.92 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 26827 平方米，其中地上 21436 平方米，地下 5391 平方米，停车位 60 个。

4.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 24 班 1080 学位小学，总建筑面积为 26827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面积 15840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 12533 平方米、办公用房 682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2625 平方米，选配校舍面积 10987 平方米，包括学校配建 30 套保障性住房 1050 平方米、录播教室 218 平方米、多功能厅 288 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 1080 平方米、首层架空学生活动空间 2160 平方米、地下车库暂定 5391 平方米、设备用房 800 平方米。

5. 投资规模：约 20285.98 万元人民币

6. 资金性质：政府投资 100 % 国有资金 / % 其他 / %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全过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全过程设计。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

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其中绿色建筑内容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含银级）标准进行设计，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专篇内容（包含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海绵城市内容须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实施，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件。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07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01月20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194个日历天。

项目定额工期为___/___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___/___%（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柒元柒角捌分（¥498.455778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费用27.258498万元（已下浮），基本设计费383.509171万元（已下浮），竣工图编制费30.680734万元（已下浮），BIM技术应用费57.007375万元（已下浮）。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向宏昱，联系电话：15815558814。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陈晨，联系电话：0755-8388211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
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廖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0755-83785399

委托代理人：孟琳

电 话：13714140129

传 真：/

电子信箱：office@atelier-apeiron.

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正本

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昌医学院

代建人（全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复兴大街（原抚州大街）以北、德兴街以南、百丈山路以东、狮子山路（原阁皂山大道）以西区域为主校园区，万年街以北、德兴街以南、枫生快速路以西、狮子山路（原阁皂山大道）以东区域为东校园区。

建设规模：占地约 569128.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0306.92 平方米，办学规模暂定 10000 人规划建设，计容建筑面积约 276231.5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宿舍、教师宿舍、学生食堂、实验实习楼、师生交流中心、会堂、公共教学楼、图书馆、综合楼、体育馆、室内综合馆、教学实训综合楼、转运站、变配电室+发电机房、大门、门卫、公厕、西侧地下室、体育看台；室外体育设施、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综合管网、围墙等总图工程；万年街（含道路、市政管网、人行道、路灯、行道树及绿化等）等。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包含所有入住移交前的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二次设计）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服务。用地红线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配套设施及园林景观绿化等，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供配电工程、暖通、消防、人防、室内装饰、外立

面装饰、燃气设计、专业化科室装修、钢结构设计（若有）、膜结构设计（若有）、园林市政配套、总图及相关管网设计、厨房工程、泛光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标识标牌、防雷专项、净化工程、医用纯水（若有）、节能专项设计、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绿色建筑标识二星级设计与申报（含绿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申报至取得标识）、海绵城市设计、万年街（含道路、市政管网、人行道、路灯等）、防辐射工程设计、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含BIM）、建筑结构安全验算、现场配合服务、质量奖项申报配合、其他以建设方书面指令要求的与设计相关工作（含第三方图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2) 施工总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最终施工范围参考模拟清单执行）；三通一平（包含地表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水塘抽水清淤等），杂草清除；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土方工程；红线外的万年街（含道路、市政管网、人行道、路灯、行道树及绿化等）。临时设施（含从红线外接驳政府提供的临时水电接驳点）及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3) 采购：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

由第三方经营的项目及内外装修材料、设备设施等采买，甲方可直接甲指提供。

(4) 其他：①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工程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②部分区域二次精装修若在发包方整体工程竣工后此项未启动，则此部分费用在结算中扣减（即不计入结算）。

③溶洞处理费用已含在总承包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④项目交付前的水电费和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的设备调试费均包含在总包范围内，不再另行计入。

⑤包含在总包范围内的主要材料二次检验检测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费用包含在总包范围内，由总包支付。

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的第三方服务类新校园工程项目，发包人单独招标

采购，总承包单位无条件配合预留预埋及安装协助工作。（后附第三方服务类新校园工程项目清单）

二、主要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交付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 21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的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时间为准，不影响总工期的约定。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江西省优质工程并获得杜鹃花奖。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江西省地方标准；

施工质量：按照国家和江西省、南昌市颁布的建筑管理条例和施工规范，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的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创优计划，严格监督管理，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获评江西省优质工程并获得杜鹃花奖。（将结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在支付的工程结算总价中暂扣，待获得江西省优质工程并获得杜鹃花奖后无息支付，如未获得江西省优质工程和杜鹃花奖则作为违约金扣除）。

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承包人应按江西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并管理项目现场安全，建立安全保证体系，严格监督管理，保障工程安全达到南昌市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争创江西省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的工程费用及设计费用总额，如超出，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伍分（小写金额：1249722777.15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46804174.99元，增值税为102918602.16元；

（1）工程费用暂定含税金额为1239342777.15（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金额117219692.45），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37011722.16元，增值税率9%，增值

税为 102331054.99 元。

(2) 设计费用 (包含各专业、专项设计等的全部设计内容和费用) 暂定含税金额为 1038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792452.83 元, 增值税率 6 %, 增值税为 587547.17 元。

2、因承包人公司类型变更, 或国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按相应政策调整,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计价约定:

(1) 设计费用结算方式: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金额: 10380000.00 元)。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 (含二次深化及专项) 设计费、后续技术服务等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要的专家评审费用, 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评审费用、竣工图编制费, 报建过程中的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或主体土建)、绿色建筑专项、人防工程专项、工程勘察、防雷专项、消防专项、装修设计、装配式建筑、海绵工程、抗震专项、幕墙专项、基坑、道路、综合管线、园林绿化等等所有施工图纸审查费用均由承包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 承担, 设计单位仅承担专家评审会的专家费用。

(2) 建安工程费用结算方式:

工程建安费下浮率: 9 %。工程结算价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暂估价、暂列金项目招标采购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项目结算金额 \times (1+2%), 其中2%为总包管理配合费、设施设备 (包含现场大型设备) 免费使用、资料及工程档案收集、安全管理总责及连带责任、现场保管、成品保护、垃圾统一外运及统一开荒、防护费等; 经参建各方 (业主单位、代建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 认质认价确定的材料价格, 在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参与下浮。(暂估价、暂列金、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如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暂列金项目招标, 则不另计2%的总包管理配合费)。

2、建安工程费用计价依据:

合格的施工图预算（含专项）为止。

9、本项目为限额设计 EPC 总承包工程，限额工程费用为 123934.28 万元，承包人应在此工程费用内进行限额设计并完成施工任务，结算时如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暂定的总价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则按合同暂定的总价款进行结算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如审定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暂定的总价款，则按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结算金额（暂估价、暂列金经招标后造成的结余由甲方收回）。

10、清单中如有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一致但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清单项，须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689 号

企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秋根

授权代表：

电 话：0791-85772177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昌支行

账 号：36050154025009000100

代建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80 号

企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冯禄

授权代表：

电 话：010-6469314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丰台支行

账 号：1100101620005999988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洪杰
 工商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企业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授权代表：刘洪杰、牛明军
 电 话：021-61691997
 传 真：/
 电子邮箱：2464045666@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 号：02190017241070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郑文星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企业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法定代表人：廖凯
 授权代表：郑文星
 电 话：0755-83785355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沪 131202120220021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2022)0082960。

设计负责人姓名：陈晨；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441426198005170012。

项目经理职责：按照总承包合同对本项目设计和施工严格把关，确保设计、采购及施工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项目经理权限：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工程项目的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承包人授予的相应权限，承认、放弃、履行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属违约行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设计、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等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列明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承包人违约，除处以以下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不可抗力除外。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 50 万元/次违约金；擅自更换设计、施工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处以 30 万元/次/人违约金。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八大员）的考勤及请假管理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因故不能到场，须事前向发包人负责人请假并经书面同意，方可免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岗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营区建设工程

前三

乙本

2042104

合同编号：
正本

SJ-1685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营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营区建设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营区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0】788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城街道愉龙路30号G01014-9地块内，地块用地面积22267.8m²，西侧为愉龙路，东侧为和谐路，南接白灰围二路，北邻白灰围一路。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78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8550.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829.8m²，其中包括消防救援大队新营区16429.8m²，公安分局档案库房4400m²；地下建筑面积7721m²，包括停车库建筑面积6680m²，公共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1041m²。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855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57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18558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492万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元整），计算办法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1105

经办人：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和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次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方案设计及优化（包含投资估算及说明书）、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说明书）、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绿色建筑咨询、海绵城市建设、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设计服务；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业主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提供相关报建材料、协助报建、施工配合、施工效果把关等。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业主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详见通用条款)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7.1 合同价

7.1.1 计价标准和计算办法：以项目批准文件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乘以相关系数并下浮 0% 后计取；

本工程含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 设计、优秀方案补偿费，上述费用已在下浮率中考虑，不再计取。未中标方案补偿费分别为第 2 名 9 万元，第 3 名 4.5 万元，由乙方支付。

合同价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492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元整），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或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总和约为人民币 15775 万元（大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陈晨	1980.5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陈凤郎	1978.9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王海岩	1997.5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建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	黄洁华	1983.7	/	中级工程师	建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覃建华	1981.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	梁叶沛	1979.12	/	高级工程师	结构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林静	1981.6	/	中级工程师	结构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	郑雪海	1987.2	/	中级工程师	结构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郑文星	197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	范柏吉	1983.4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	金利华	1983.8	/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	朱树园	1983.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正高级工程师	暖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	盛文婧	1984.12	/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	赖琴	1988.2	/	中级工程师	暖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魏明艳	1987.12	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电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	冼华海	1984.9	/	中级工程师	电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	魏卓光	1988.10	/	中级工程师	电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8	彭鲤湄	1990.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造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

- (1) 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5年7月-2025年9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陈晨——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晨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20194411518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陈晨

签名日期：2025.10.10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粤高取证字第 1100101038965 号

陈晨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陈凤郎——建筑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0日
-2026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凤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9月14日

注册编号：20144411285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2026年09月1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10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凤郎

身份证号：441721197809141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0974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王海岩——建筑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7日
-2026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王海岩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7年05月27日

注册编号：20244412517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主任



个人签名：王海岩

签名日期：2025.07.07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海岩

身份证号：41032819970527056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55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黄洁华——建筑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洁华

身份证号：4412841983073047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7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洁华

社保电脑号：618372631

身份证号码：4412841983073047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6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7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8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9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0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8160.0	3840.0			3366.5	1346.6			336.7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4e07ff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覃建华——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覃建华

证书编号 S174410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33693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照片



覃建华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结构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5685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建华

社保电脑号：603977353

身份证号码：513030198102282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800	1390.0	556.0	1	27800	139.0	27800	111.2	27800	222.4	55.6
2025	02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6000	224.0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068	148.27	37068	296.54	74.14
2025	04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5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6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7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8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9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合计			40520.01	19068.24			12549.1	5019.64			1254.91			2115.01		528.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4e08c6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梁叶沛——结构专业负责人



林静——结构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静

身份证号：4403011981062719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8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静

社保电脑号：60621633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062719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6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7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8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9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0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8160.0	3840.0			3366.5	1346.6			336.7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4e09bd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郑雪海——结构专业负责人



粤中取证字第 1808003014998 号

郑雪海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结构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郑文星——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郑文星

证书编号 CS104400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161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文星

身份证号：36242519710819361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1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范柏吉——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968 号

范柏吉 于 二〇一四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柏吉

社保电脑号：616916772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3040544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2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3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4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5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6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7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8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09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5	10	705116	6533.0	1110.61	52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11106.1	5226.4			3366.5	1346.6			336.7					13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4e0c0c9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金利华——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9284 号

金利华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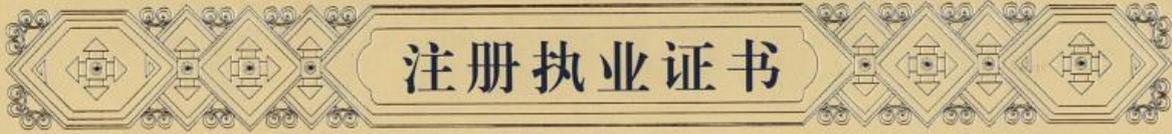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朱树园——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 树 园

证书编号 CN1246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6593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树园

身份证号：53038119831122059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盛文婧——暖通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盛文婧

身份证号：4111231984122495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5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赖琴——暖通专业负责人

14



赖琴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暖通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17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魏明艳——电气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8日
- 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魏明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DG2020440142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2027年12月31日



魏明艳

个人签名: 魏明艳

签名日期: 2025.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明艳

身份证号：43110219871203836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8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明艳

社保电脑号：613569464

身份证号码：4311021987120383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13	1495.65	598.26	1	29913	149.57	29913	119.65	29913	239.3	59.83
2025	02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13	1495.65	598.26	1	29913	149.57	29913	119.65	29913	239.3	59.83
2025	03	705116	23550.0	4003.5	1884.0	1	23550	1177.5	471.0	1	23550	117.75	23550	94.2	23550	188.4	47.1
2025	04	705116	23550.0	4003.5	1884.0	1	23550	1177.5	471.0	1	23550	117.75	23550	94.2	23550	188.4	47.1
2025	05	705116	24550.0	4173.5	1964.0	1	24550	1227.5	491.0	1	24550	122.75	24550	96.2	24550	192.4	49.1
2025	06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7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8	705116	24050.0	4088.5	1924.0	1	24050	1202.5	481.0	1	24050	120.25	24050	96.2	24050	192.4	48.1
2025	09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2025	10	7051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7800	142.4	35.6
合计			39848.34	18752.16			11961.3	4784.52			1196.14				1913.8		478.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4e1095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洗华海——电气专业负责人



洗华海 于二〇一八年
七月，经 惠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8006453728 号

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魏卓光——电气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卓光

身份证号：4403011988103121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19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彭鲤涓——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u>彭鲤涓</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件号码： <u>350322199002134324</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90年02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2年11月13日</u>
	管理号： <u>20221104544000000174</u>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级别： <u>中级</u>
姓名： <u>彭鲤涓</u>	专业名称： <u>建筑装饰施工</u>
性别： <u>女</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身份证号： <u>350322199002134324</u>	评审组织： <u>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大员中级职务评委会</u>
工作单位： <u>厦门华扬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u>	审批部门： <u>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改领导小组</u>
证书编号： <u>闽Z009-79730</u>	批准文号： <u>闽建工职改[2019]25号</u>
	批准日期： <u>2019.12.24</u>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企业荣誉



2002 年

在建设部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业综合竞争实力百强企业排名中，荣获全国民用建筑设计院综合排名第 5 名

2005 年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评选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

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评选为中国深圳行业 10 强企业及深圳最受尊敬（最具影响力）企业

中国资信评估中心和中国调查统计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设行业信用 AAA 级单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为中国优秀企业称号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评选为优秀单位

亚洲建筑师协会评选为中国十大建筑设计院之一

2006 年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优秀勘察设计院”

中国资信评估学会、中国质量标准研究中心、中国行业经济调查统计中心评为“诚信建设十大杰出贡献单位”

国家建设部评为“十五”全国建设节能先进集体

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协会、注册国际人力资源师管理办公室评为“中国行业十佳雇主企业”

中国房地产年会评为“2006 中国建筑规划设计百强价值品牌——中国领军机构”称号

2007 年

中国房地产开发商协会评定的“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建筑规划（园林景观）设计品牌影响力企业 30 强”称号

国家人事部和建设部颁发的“全国建设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2008 年

深圳市市政府颁发的“援建四川地震灾区先进集体”称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抗震救灾先进集体”称号

2009 年

取得城市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荣获“广东省钢结构行业发展先进单位”、“东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先进单位”等称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深圳市援建四川地震重灾区过渡安置房领导小组评为“深圳市援建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工作先进集体”

市城建工会评为“建设系统抗击南方雨雪冰冻灾害、5·12 汶川地震灾害爱心工会”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政务综合楼”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质奖

“云天化集团总部”“深圳招商银行大厦”项目获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大奖

“深港西部通道深圳湾口岸工程”获第一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信银行大厦（深圳）项目建筑方案设计获竞赛一等奖

参审、主编、参编标准编制十余篇，包括 2009 年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

规范》GB50010、《建筑专业技术统一措施》等

国家科技部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011 年

公司荣誉 2011 年度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

“建科大楼”项目获 2011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建筑工程 一等奖

“深圳市大运中心体育场结构工程设计”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深圳市横岗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方案”项目在中国首届保障性住房设计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公司荣誉福田区 2011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暨阳湖一号”项目获詹天佑奖

2012 年

荣获当代中国设计百家名院

中国酒店杰出装饰设计集团五星钻石奖

“深圳市深港西部通道口岸”项目获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奖

“呈贡新城会议中心”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多枝杈碗盖球支座强度应力计算方法及其应用”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公司项目获 2012 年“创新杯”BIM 大赛两项三等奖

公司荣誉“2011-2012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幕墙设计类）”称号

2013 年

公司电气专业论文在全国建筑电气会议上获得一等奖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公司“职工培训学院”正式成立

“深圳市大运中心”项目获第四届詹天佑故乡杯奖

公司荣誉“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信息发布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14 年

公司总经理刘琼祥获深圳市“第二届鹏城杰出人才”奖

《筑苑》获全市“优秀企业报刊奖”

公司四个项目获“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表扬奖”

“合肥国际创新展示馆”、“2010 年上海世博会意大利展馆”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筑苑》获 2013 年度全国“好杂志”二等奖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获广东省注册建筑师协会优秀创作奖
“南京市高楼门教堂复建项目”荣获广东省注册建筑师协会优秀佳作奖
公司荣获“2013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太平金融大厦”荣获得首届“金叶轮奖”暖通空调设计大赛铜奖
公司在第五届“创新杯”BIM 应用设计大赛中获三项大奖
公司多个设计项目荣获“中国钢结构三十年经典工程奖”
总工程师刘琼祥荣获“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杰出人才奖”
公司总建筑师孟建民先生获得“第七届梁思成建筑奖”
刘琼祥总经理喜获“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称号
公司荣获“深圳市建筑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最佳组织奖”

2015 年

公司荣获“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信息发布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新疆大剧院”荣获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一等奖
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大会在沪召开我院获一项中国钢结构金奖
云南省博物馆新馆获“香港建筑学会 2014 年度最佳设计奖”
公司荣获“广东省企业 500 强、服务业 100 强”荣誉称号
公司在“第四届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论文评选”中荣获奖项
吴超、杨晓峰获“2015 年度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十佳青年建筑师”称号
“吉安城投发展大厦钢结构”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总建筑师孟建民当选中国工程院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

2016 年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获得 2015 原创建筑设计奖（中国·深圳）金奖
“渡江战役纪念馆规划与建筑设计工程”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建类一等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建类一等奖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建类一等奖

公司获“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单位”

“九江国际金融广场”获中国住博会 2016 年中国 BIM 技术交流会暨优秀案例作品推荐会最佳 BIM 专项应用三等奖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项目获第五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设计组优秀奖

公司“E 课堂在线学习系统”荣获第八届中国企业在线学习大会“博奥奖·最佳平台运营方案奖”

2017 年

公司参编的《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获得“2016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云南省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建类一等奖

“新疆大剧院”获“第十届空间结构奖”设计金奖

“西宁市海湖新区体育中心”获“第十届空间结构奖”设计银奖

“再生混合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得 2017 年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太平金融大厦”获得第九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公司 16 个项目在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的 2017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中获奖

公司 9 个项目在深圳市规划协会组织的深圳市第 17 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中获奖

“安徽省国际妇女儿童医学中心”项目获 2017 年“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大赛

“优秀绿色设计 BIM 应用奖”

“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项目获 2017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BIM 专项二等奖

“交通银行金融服务中心（合肥）项目一期和二期一阶段工程”获 2017 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BIM 专项二等奖

公司建筑师廉大鹏获“2017 年度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十佳青年建筑师”称号

公司副总工程师郭满良获“钢结构杰出人才奖”

公司 4 篇论文在“第五届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

公司荣获“2016-2017 年度深圳市室内建筑设计行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荣誉称号”

公司荣获“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4-2016 年连续三年）

2018 年

公司项目的 BIM 应用荣获首届 WBIM 国际数字化大奖——杰出设计奖

孟建民院士荣获第二届“中国医院建设奖终身成就奖”

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标准科技创新奖一等奖（中国工程标准化协会）

2019 年

“废旧混凝土再生利用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获得“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表彰”

荣获 2018 年“广东省土木建筑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